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二技學士學位一貫修讀要點

113年1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點 為鼓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二年制學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點 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得招收本校專科部在校學生為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以下簡稱二技預備生）。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符合本系二技預備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士學位之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

1.具備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二技預備生甄選：本校學業成績有四個學期以上，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含）以內。

2.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各一份：

（1）申請書（附件一）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3.申請時程：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週（第九週）前截止。

第三點 本系收件後由招生委員會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點 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二技學士生資格。

第五點 二技預備生取得二技入學資格後，其專科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修業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二技應修之學分。但預修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其專科部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至多可抵免二技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點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